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0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蔡勤忠,男,1969年4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XX,中专文化,XXX某业,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住上海市松江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3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雪,上海图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蔡勤忠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107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蔡勤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赵某、唐某、孟某、徐某的陈述,证人陈某、王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接受证据清单》及相关银行卡流水明细、存款凭证、上海XX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蔡勤忠涉嫌诈骗的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蔡勤忠的微信聊天截图、微信及支付宝账单明细等电子数据,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江苏省XXX某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蔡勤忠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被告人蔡勤忠在XXX某固定职业、XXX某固定收入且XXX某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自2005年9月起至案发,以生活开销、办理贷款等理由长期从被害人赵某处借款。期间,被告人蔡勤忠还以相同理由向被害人唐某(赵某儿子)借款,并通过被害人赵某从被害人孟某、徐某处陆续借得款项。被告人蔡勤忠通过银行卡转账、现金存款等方式,先后从被害人赵某、唐某、孟某、徐某处共计骗取人民币2,939,749.5元,并将借得的钱款用于赌博、有偿陪侍、交友发红包、还债等挥霍殆尽。被告人蔡勤忠于2020年12月1日在江苏省XXX某锡市梁溪区XX路XX号西新饭店内被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蔡勤忠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蔡勤忠有坦白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蔡勤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蔡勤忠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上诉人蔡勤忠称原判认定的犯罪数额不当,其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据此认为原判量刑过重。辩护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犯罪数额错误,蔡勤忠有坦白情节,据此请求对蔡勤忠从轻处罚。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蔡勤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款

，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原判认定蔡勤忠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害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卡流水明细、存款凭证、审计报告、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实蔡勤忠诈骗被害人人民币290余万元的数额并XXX某不当。蔡勤忠系在被害人报案后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不构成自首。原判根据蔡勤忠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所作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蔡勤忠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	民陪	周广明
书	记	员	马健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